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聚碳硅烷树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通知

中环建书〔2025〕0010号

中山市千佑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465439X1）：

报来的《聚碳硅烷树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收悉。经审查，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

一、非甲烷总烃非正常工况的预测贡献值占标率比正常工况的预测贡献值占标率低，预测计算结果需进一步核实。

二、扩建后聚碳硅烷树脂车间二级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取值96%，处理效率可行性论证不足。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废水COD产生浓度为25294毫克/升，未配套预处理措施，超出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接纳浓度要求，直接交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的可行性论证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环评文件。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
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
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